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5

##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首次回购，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总股数为89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4%，最高成交价为598.80元/股，最低价为3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75,44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用人民币9,570,30万元“胜达转债”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637,01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429.70万元，“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23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0万元“胜达转债”被公司转换成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万元可转换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

股价格为147.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8.74元/股。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潤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事项，故公司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96股。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429.70万元，“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23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0万元“胜达转债”被公司转换成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96股。

三、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466,264	1,496	419,467,760
总股本	419,466,264	1,496	419,467,76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2901 债券简称:集泰转债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莱利”）、刘遵祥、王锐签订《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资格莱利2,860.36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其中,324.59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尚对股权比例为33.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2023-01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格莱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482188H  
法定代表人:刘宇超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龙山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摩擦材料行业相关设备、工装模具、检具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类）、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格莱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遵祥	13,834,418	14.12%
2	王锐	13,718,811	14.00%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94,635	5.88%
4	刘遵彬	4,966,810	4.67%
5	珠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39,265	4.63%
6	邓五万	4,527,660	4.62%
7	李康	4,423,238	4.51%
8	周国刚	3,946,642	4.03%
9	珠海涅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7,061	3.67%
10	珠海涅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3,306	3.40%
11	深圳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46,640	3.42%
12	深圳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80,238	3.36%
13	深圳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69,344	2.72%
14	珠海涅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1,268	2.36%
15	珠海市格莱利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69,632	2.32%
16	珠海涅槃宝盈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238,298	2.28%
17	林柳	1,392,158	1.42%
18	深圳市西顿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8%
19	高雪梅	1,137,526	1.16%
20	深圳市恒阳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817	1.16%
21	持股前20名以外的剩余股东	12,938,233	14.22%
	合计	99,00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核对变更登记通知书。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用人民币280,600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6,652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9,400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85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元/股。

2021年6月30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1年7月1日，本行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根据相关转股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74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日。根据相关转股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后4.3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77张，转股股数为1,819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7,194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